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兵壽海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新臺幣參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新臺幣參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